

摩托车醉驾、酒后挪车……都可能会被判刑

岁末年初，饮酒小心触红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摩托车醉驾不要紧？喝了酒，小区里挪挪车没关系？隔夜酒不碍事？……错！这些行为都可能会被判刑！

春节将至，亲朋聚会，喝酒难以避免。尽管酒驾入刑后，“喝酒不开车”观念已深入人心，但仍有不少驾驶员心存侥幸，酒后驾车现象仍未杜绝。

1月18日，记者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院去年共受理危险驾驶案件115起，全部为醉酒驾驶型的危险驾驶案件。检察官梳理分析该类案件发现，醉驾案件多由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造成，也存在一些法律盲区。

本期专家坐堂，虹口检察院检察官为心存侥幸的驾驶员们“敲黑板”、“划重点”！

【误区一】

摩托车醉驾不要紧

黄某某于2018年10月14日20时许，酒后无证驾驶一辆无牌的两轮轻便摩托车至本市东体育会路进甘河路南约20米处时，撞到李某某停在该处的一辆轿车，后被民警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检验：送检黄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89.45mg/100mL。

虹口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告人黄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检察官提醒】

常有摩托车驾驶员误认为摩托车酒驾不处罚，或者即使处罚也不会吃官司。事实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除了常见的客车、轿车外，两轮、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等也属于机动车，需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当然也包括驾驶摩托车的情形，因此，醉驾摩托车同样也可构成危险驾驶罪。

【误区二】

小区、停车场挪车没关系

2018年4月6日凌晨2时许，张某某酒后驾驶轿车从本市曲阳路金色豪门KTV停车场倒车至曲阳路出口等待代驾时，撞到停在该处的出租车，后被民警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检验：送检张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32.4mg/100mL。

虹口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张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无独有偶。沈某于2017年12月22日凌晨2时许，在本市水电路某小区弄口因无车位，在代驾离开后与小区门卫发生纠纷，后为避免让其他车辆通行，沈某酒后驾驶自己的轿车倒车至弄口外的路边，小区门卫随即报警，沈某留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理。民警到场后对其进行酒精测试并带回调查。经鉴定，送检沈某血样中检出酒精含量为153.1mg/100mL。

虹口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沈某被法院判决危险驾驶罪名成立，但因罪行较轻，被免于刑事处罚。

【检察官提醒】

有时驾驶员为了挪车需要在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场所短暂驾驶车辆，很多人都觉得这没什么，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因此，向社会开放通行的小区、单位内部道路、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等均属于道路的范畴。还有一些驾驶员认为挪车不能算是驾驶，而在司法实践中，将驾驶行为

本期专家：傅伟琴，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一部四级高级检察官。从检34年中，先后任案管、控申工作负责人，现在检察一部办案一线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同时承担简案集中出庭公诉工作。曾两次获区公务员考核三等功，市检察院个人嘉奖，上海市检察院严打整治斗争先进个人。



链接

醉酒驾驶面临的后果

一、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仍可执行逮捕。

二、处罚：

六个月以下拘役，并处罚金；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不予缓刑；五年、十年乃至终身不得

重新获得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代价：

时间成本、经济损失、事业代价等。

概括为三步，即“上车”、“打火”、“轮子动”，只要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了物理上的位移，即可认为驾驶行为已经完成，因此在小区、停车场挪车的行为在刑法上也会被认定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误区三】

不是我开就没事

周某某于2018年6月5日22时许，驾驶一辆小轿车从江阴市出发，行驶至本市朱桥收费站，在明知副驾驶乘车人黄某某饮酒的情况下，应黄某某的要求将车辆交给其驾驶。2018年6月6日0时许，当车辆行驶至本市虹口区汶水东路进广粤路处时遇交警检查，周、黄两人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验：送检黄某某的血样酒精含量为105.95mg/100ml。

虹口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告人黄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

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周某某因犯罪情节较轻且系从犯、一贯表现良好，被虹口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检察官提醒】

危险驾驶罪，并不是只能处罚驾驶员本人。本案虽然最终对给醉酒的人提供车辆的周某某决定不起诉，但周某某的行为已完全符合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明知他人醉酒，仍将自己负有管理义务的机动车交给其驾驶，是对他人危险驾驶提供帮助的行为，也可能因危险驾驶罪共犯而受到刑事追究。

【误区四】

隔夜酒不碍事

钱某某于2018年11月19日晚间与朋友吃饭饮酒，自知酒后不能开车，遂叫车回家，至次日5时许，驾驶轿车上班，途中发生单车事故，民警到场后，发现钱某某有

酒后需保证充分的休息时间，如明知自己仅做了短时间休息又冒险开车的，仍有醉驾风险，决不可以打个盹就上路。

【误区五】

酒后闹事不处罚

李某某于2018年12月23日22时许，酒后驾驶轿车至广灵四路、广纪路与男友见面并发生争吵，民警发现后上前调解，李某某不服民警执法，辱骂、殴打民警，后被民警带回派出所。

日前，李某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被虹口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此，酒后驾车，又采用暴力抗拒民警执法的，根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的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误区六】

蒙混逃避就可以

除了上述较为常见的情况外，醉酒案件有时还会出现弃车逃避酒精检验、检验前再次饮酒企图蒙混过关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但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并非认定醉酒的唯一依据，只要在案的其他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仍可认定行为人醉酒驾驶。

坊间传闻，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故意饮酒可以不认定醉驾。有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轻信传闻，结果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被认定为醉酒驾驶。

【检察官提醒】

切莫听信一些坊间传言，尝试通过上述自作聪明的方法掩饰自己的违法行为，企图逃避处罚。

春节将至，亲朋聚会，推杯换盏之间切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若喝酒难以避免，请提前叫好代驾，平安出行。

记者同时从虹口检察院获悉，2018年，该院去年全年共受理危险驾驶案件115起，全部为醉酒驾驶型的危险驾驶案件。其中，公安机关依职权查获的案件共计94件，占所有醉驾案件的81.7%。因醉驾发生交通事故的共计21起，占18.3%。